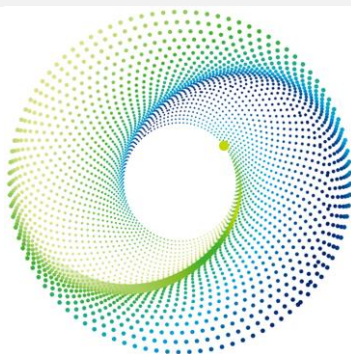




稅務快遞

財政部公告更新 CFC 制度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

財政部於 2 月 4 日公告更新 CFC 制度所稱[低稅負區參考名單](#)，本次公告所列國家或地區無異動，仍依下列名單或規定辦理，我國營利事業及個人直接或間接持有低稅負區關係企業之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 50%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應依規定認列投資收益或計算營利所得課稅。

- 一、依「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及「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以下統稱 CFC 辦法）CFC 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安吉拉（Anguilla）等 31 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未逾 14%之國家（地區）。
- 二、依 CFC 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貝里斯（Belize）等 48 個僅就境內來源所得課稅，境外來源所得不課稅或於實際匯回始計入課稅之國家（地區）。
- 三、各國家或地區是否屬 CFC 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對特定區域或特定類型企業提供特定稅率或稅制者，依個案事實個別判斷之。

勤業眾信觀點

- 一、因應CFC制度自112年度施行，財政部依各國家或地區稅負及稅率法令動態調整，酌修低稅負區參考名單供各界運用，營利事業或個人應每年檢視投資之境外企業是否屬低稅負區且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並綜合考量董事席次或經營決策權等實質控制力，如判斷屬CFC，依所得稅法第71條規定辦理所

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依規定認列投資收益或計算營利所得課稅。

二、上開名單僅供參考，除公告名單外，各國家或地區是否符合CFC辦法第4條規定情形，例如對特定區域或特定類型企業提供較低之稅率或優惠稅制等，仍應以該國家或地區實際情況認定之。

三、特別提醒，CFC公司虧損或沒有獲配盈餘，並不代表無須申報或準備文件，近期有許多個案因未申報或未於申報時檢附CFC財務報告，導致遭稅局否准適用虧損扣抵之情形，建議個人及企業應及早準備，並依限備齊文件上傳或送交紙本，以免權益受損。

若有疑問或相關意見，歡迎您與我們聯繫。

聯絡資訊

張瑞峰執業會計師

raymondchang@deloitte.com.tw

劉紋廷協理

tliu@deloitte.com.tw



Deloitte 泛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DTTL 全球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Deloitte 亞太(Deloitte AP)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也是 DTTL 的一家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提供來自 100 多個城市的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 及其會員所與關聯機構(統稱 "Deloitte 聯盟") 不因本出版物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做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對信賴本出版物而導致損失之任何人，Deloitte 聯盟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

© 2026 勤業眾信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